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3 月 12 日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0,884,098.72 元。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,088,409.87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9,616,353.1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6,529,8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,826,49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，现金分红总额不变。

二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